

關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報請大會審議。

查。

1. 有關應向中央建議者。

四、查案逕復：左列各種請願案可由祕書處查案逕復。

2. 有關修正現行法規者。

1. 與議員提案性質相同者。

3. 具有全市性者。

2. 與本會曾經受理之人民請願案性質相同者。

4. 建議革新市政各類制度者。

3. 顯與現行法規抵觸者。

5. 人民權益遭遇政府機關重大侵害者。

第十二條：凡須提會審議之案件，由祕書處分類、編號、繕印、裝訂後按其性質送各有關審查會審查。

6. 案情複雜須邀有關機關及人民雙方說明者。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7. 有關市政重大問題必須廣徵意見，蒐集資料，詳加研討者。

8. 不易解決事項而且可能發生嚴重後果者。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四日第二屆

二、逕轉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府）處理：屬於下列案件

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先由祕書處簽擬意見，呈請議長核批後，不必提審查會

，即以議長名義逕轉市府處理，並以副本抄送請願人。

1. 案情單純，無須深加研討者。

第一條：本會為行使質詢權，充分反映民意起見，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2. 爲爭取時效，必須儘早轉送處理者。

第二條：市政質詢分為「市政總質詢」及「業務質詢」兩種，前者向市長提出質詢，以政策性重要問題為原則，由市長負責答覆。後者向市政府所屬各局處會及公營事業機關提出質

三、退回或存查：屬於下列情形者，可由祕書處逕行退回或

予存查。

第三條：市政質詢日數定為市政總質詢五天，業務質詢十四天。

1. 業經訴願或行政訴訟者。

第四條：議員對市政質詢，依左列方式為之。

2. 已循司法途徑訴訟於法院者。

一、質詢議員應於質詢日程五日前向本會議事組辦理登記，逾時不登記者作放棄論。

3. 對於依法應提起訴訟或訴願者。

其餘兩天供為專題質詢之用。

4. 荒謬不經，無理取鬧或顯係故意滋生是非製造糾紛或

未具真實姓名者。

5. 人民逕向主管機關陳情而以副本抄送本會者，予以存

二、質詢時間以登記之總人數予以平均分配。

三、質詢時間，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在內，質詢時間已畢，尚未答覆者應於三天內以書面答覆。

四、質詢方式以個人質詢或質詢組質詢均可。

五、質詢組由各議員自由組成。

六、各質詢組互推一人負責編排質詢摘要順序，質詢時並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七、質詢順序以抽籤定之。

八、質詢內容以書面或口頭提出均可，除口頭質詢外應於質

詢二日前提出書面質詢摘要，經排定順序後交祕書處繕

印，於質詢前分發大會。

九、口頭質詢部份應由議事組紀入議事錄。

十、質詢紀錄經議事組整理後通知發言議員核閱。

自通知之日起一週內未核閱者視爲定稿。

十一、各質詢組詢答完畢，如時間尚有剩餘，得由全體議員補充質詢。

十二、遇有重大政策性質詢時經大會多數議員同意，全體議員得共同質詢之。

第五條：議員質詢市政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所質詢事項，必須與市政府施政或與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

關。

二、與被質詢者職務無關之私事，不得提出質詢。

三、非本會職權範圍內之事項，不得質詢。

第六條：市長及各單位主管，對議員質詢之答覆，不得超出質

詢範圍。

第七條：進行質詢議程時，會議不因出席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八條：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實施。

台北市議會錄音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四日第二屆

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開會所錄之錄音任何人均不得攜出會外。

第二條：本會錄音機非經議長批准不得借用。

第三條：本會議員得經議長許可，在會內聽取其本人發言之錄音。

第四條：本會會議之錄音不得筆錄或轉錄，但經議長批准得於會內播放。

第五條：會外人員不得要求播放議員發言錄音。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非經議長許可，會外人員不得在議場擅自錄音。

第七條：本會開會錄音保存二會期。

第八條：除職司錄音人員外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錄音機。

第九條：本辦法經大會通過後實施。

台北市議會旁聽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四日第二屆
第九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修正通過